

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辦法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依教育部【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】及【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】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者，依【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】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，依【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】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，除依【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】第五條規定辦理外，另依教育部【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】第十七條辦理。

第五條 除以上規定外，送審者另須符合以下研究成果量化基本條件。
以著作升等者，除「代表著作」外，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，另需達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一筆；現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，另需達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二筆；現職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，另需達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三筆，其中學術論著至少一篇。

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，除【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】第十七條規定內容外，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，另需達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一筆；現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，另需達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二筆；現職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，另需達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三筆。

「參考著作」須為符合【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

法】第七條規定之學術論著，或為個人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，性質為獨奏（唱）、伴奏、協奏曲、室內樂、指揮、或作品發表，並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
其它非屬以上範圍之論著或演出，若有提送參考之必要者，另以「參考資料」方式表列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